

#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進修部學生辦理就學貸款重要說明

## 一、就學貸款辦理對保時間及繳件時間：

- 臺灣銀行上網登錄及對保時間：113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09 月 30 日
- 舊生繳件時間：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**09 月 30 日截止**
- 新生繳件時間：新生註冊日，採現場繳件方式辦理。

## 二、繳件方式：

- 舊生：銀行對保完成後，請於繳件期間內攜帶相關資料至本校進修部(行政大樓 1 樓 112 室)，採現場繳件方式辦理。
- 新生：銀行對保完成後，請於新生註冊日內，攜帶相關資料至本校採現場繳件方式辦理。

## 三、繳件檢附資料：

- 本校「就學貸款金額登記表暨切結書」乙份(進學校首頁學生資訊系統→各申請與查詢→就學貸款申請→輸入資料確認送出，列印後簽名)。
- 臺灣銀行「就學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第二聯(學校留存聯)」。

## 四、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說明：

- 具就學優待(減免)身份者，必須先至進修部學務組辦理就學優待(減免)成立後(或依據就學優待減免作業規定確認減免額度後)，所剩餘額，再行辦理就學貸款。
- 請先於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(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)，填寫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，再至臺銀辦理對保。
- 欲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務必上網詳閱本校「就學貸款須知」後再行辦理。
- 請務必依規定時間辦理就學貸款繳件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依教育部規定，申貸住宿費的學生，若非住宿生，需由學校查核房屋租賃契約確有校外租屋之事實始能申貸住宿費。【須以學生個人名義租賃】
- 低收入戶學生已申請免費住宿者，則不可申貸住宿費。

## 五、第二階段加退選課欲辦理就學貸款同學(舊生)：

若同學於 9 月 2 日起的第二階段加退選，有較大課程異動需變更就貸金額時，請於 113 年 9 月 15 日前將課程選定後，於 **9 月 15 日 16:00 前到進修部學務組登記**，或請來電 03-4581196 分機 3722 黃小姐，將為您處理合併計算加退選後的學雜費總金額，預計於 **113 年 9 月 20 日產生新的繳費單**以辦理就學貸款。若以第一階段的繳費單完成臺灣銀行對保者，第二階段加選課程可在 113 年 10 月 11 日後，列印第二階段繳費單自行以現金繳費即可。

◎注意：本學期舊生**就貸截止收件日期為 113 年 09 月 30 日**，就學貸款相關資料請繳交至進修部學務組(行政大樓 1 樓 112 室)，若非依上述規定且於期限內完成繳交作業，則不予受理，請自行繳納現金完成註冊手續。

※如有就學貸款相關問題，請洽詢進修部學務組 黃小姐 03-4581196 分機 3722。